

論文口試事前相關準備事宜

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1 點通過
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申請論文口試者，上學期請於十二月十日前，下學期請於六月十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口試前一個月將論文考試推薦書送至學程辦公室，以利學程辦公室後續行政作業。
- 三、口試十日前需將下列三項資料一起寄送給口試委員：
 - (一) 論文口試稿。
 - (二) 至學程辦公室領取「口試委員聘函」。
 - (三) 上網下載「碩士論文口試會議通知單」(下載後請至學程辦公室蓋章)。
- 四、口試一星期前，於英才樓 R403 公佈欄張貼口試海報。
- 五、口試前需完成(以下資料可從網路下載)：
 - (一) 需提前自行找人協助準備會場佈置事宜；並於口試後將會場恢復原狀。
 - (二) 每位評審委員一張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意見表」(會後自行留存)。
 - (三) 「碩士論文評分表」(每位口試委員一張)及「平均總評分表」(只給口試委員主席)一張(會後交至學程辦公室)。
 - (四) 論文內頁前面的同意簽名(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)簽三份(以免不見後要補簽名，會後自行留存)。
 - (五) 給教務處的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」，請於論文修改後，填妥總平均成績，再請指導教授與主任簽名，交至學程辦公室。